洛隆县司法局关于公布洛隆县本级

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

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、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，经洛隆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洛隆本级行政执法主体（共24个）予以公布。

一、法定行政执法机关（23个）

洛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洛隆县教育局

洛隆县公安局

洛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洛隆县司法局

洛隆县财政局

洛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洛隆县自然资源局

洛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洛隆县城市管理局）

洛隆县交通运输局

洛隆县水利局

洛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

洛隆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

洛隆县文化和旅游局

洛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洛隆县应急管理局

洛隆县审计局

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洛隆县统计局

洛隆县林业和草原局

洛隆县档案局

洛隆县机要保密局

洛隆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（1个）

洛隆县气象局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，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内容予以公开，并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在洛隆县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洛隆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洛隆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洛隆县司法局公众号公布。

（五）凡洛隆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洛隆县司法局重新审核或备案。

洛隆县司法局

2025年5月19日